**嘉兴市旅游委员会（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

**一、嘉兴市旅游委员会（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旅游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综合协调和推进旅游改革发展工作。

２.协调全市旅游资源的调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市旅游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市、县（市、区）旅游规划、重点旅游区规划和相关产业规划；制定年度旅游工作目标，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旅游市场开发计划和年度旅游重点活动方案。

３.拟定旅游产业政策；指导推进全市旅游项目开发和招商引资工作；统筹推进旅游休闲体系建设；培育旅游新业态，促进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协调全市旅游商品开发工作。

４.负责全市旅游行业管理和服务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指导推进全市国家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生态旅游区、星级饭店、星级旅行社以及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等旅游品牌建设与管理。

５.统筹协调城市旅游形象整体推广工作；开展旅游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组织指导全市旅游线路产品设计和旅游市场整合营销宣传。

６.指导推进全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全市智慧旅游和信息化建设；协调相关部门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旅游环境和道路交通指引标识等。

７.负责全市旅游安全生产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制定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协调旅游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８.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和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承办旅游行业行政复议工作；指导全市旅游行业协会工作。

９.管理和指导全市旅游职业教育培训和岗位资格考试认证工作；指导和协调旅游行业的人才资源开发、人才培养工作。

10.负责全市旅游统计和行业信息发布工作。

11.牵头拟定市区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操作细则，组织项目申报、调查、审核、汇总、资金安排和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估工作。

12.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委托行政审批事项和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13.指导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业务工作。

14.承担市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市假日旅游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15.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旅游委员会（汇总）部门决算单位包括：本级嘉兴市旅游委员会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嘉兴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决算，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参公）1个。

纳入嘉兴市旅游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1. 嘉兴市旅游委员会；

2. 嘉兴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二、嘉兴市旅游委员会（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嘉兴市旅游委员会（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2,193.66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24.8万元，增长31.45%。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资金结转、年内增加用于旅游管理和服务项目的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001.64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991.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91.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99.49%；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10.17万元，占收入合计0.5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004.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9.78万元，占41.89%；项目支出1,164.83万元，占58.1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72.39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14.69万元，增长33.04%。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未完成项目延续资金结转、本年度新增加旅游管理和服务项目的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3.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47%。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97.1万元，增长35.09%。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资金结转、年内增加用于旅游管理和服务项目的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3.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4.45万元,占3.8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1,781.11万元,占93.06%；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58.28万元,占3.0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27.78万元，支出决算为1,91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21%，主要原因是以前跨年度项目延续完成结转、本年度新增加旅游管理和服务项目的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安排。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81.05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7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旅委本级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调整，少于预算。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599.9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70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以前年度结转。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0.73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9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2.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年预算调整增加“心系红船 重走一大路”2018’百万游客嘉兴南湖行活动启动仪式和2018’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首届年会活动经费。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宣传（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6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4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8.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以前年度结转。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98.6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34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以前年度结转和2018年度预算调整新增《嘉兴市打造全国红色旅游标杆城市的思路与对策》课题、村庄景区化发展和品质提升项目经费和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安排智游嘉兴服务系统项目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68.43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5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旅委本级一位正科级干部年初退休，两位处级干部下半年调离。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9.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66.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3.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当年市财政局预算未安排。

（八）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50万元，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完成预算的35.33%。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节省。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7年度相比，减少7.7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部门因公出国（境）归口外事办统一预算管理，市财政局当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7年度相同，主要原因是市旅委本级和下属单位已车改，未保留公车，市财政局当年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占100.00%，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1.38万元，增长59.23%，主要原因是红色旅游快速升温，中央和各省市来嘉兴学习考察调研团队接待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当年预算未安排。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组织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旅委本级和下属单位已车改，未保留公车，市财政局当年预算未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10.50万元，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33%。主要用于：（1）接待国家、省旅游局来嘉兴检查、考核、暗访旅游重点项目、旅游度假区、旅游饭店、旅游景区、旅行社工作食宿用餐等相关费用；（2）接待国内外旅游客商和省旅游局、市政府投资洽谈活动交办的客商考察、食宿、用餐、交通等相关活动费用；（3）接待国内其他地市旅游部门来嘉兴考察旅游重点项目和营销管理工作等食宿用餐等相关费用；（4）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的其他省市领导来考察调研旅游相关接待费用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节省。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累计755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3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中外旅行商大会外宾；接待60人次，2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41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旅游局、全国红办、全国红色旅游景区、各省（市）旅游管理部门来嘉兴考察调研检查接待。接待695人次，23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市旅委本级和下属部门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1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74.60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98.66%。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公开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市旅委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开展年度预算项目执行情况监督、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和绩效管理目标考核工作，落实每月通报制度、资金使用三级审核制度、凭证档案管理制度。2018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情况如下：

（1）预算项目立项合法、合规。预算项目符合市旅委部门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与国家旅游局、省旅游局年度工作任务要求相符。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全面完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中有关旅游方面任务全面完成。

（3）11个项目资金预算平均执行率为91.37%，符合执行率要求。8个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90%以上，其中，重点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城市旅游形象宣传”执行率为95.75%。

（4）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使用规范。预算项目方案按规定申报程序，资金使用按程序审核报批，项目实施年度有计划，活动有方案，相关文件、总结通报材料齐全，经费支出与预算用途一致。

综合2018年度财政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2018年度市旅委预算项目执行与绩效目标基本一致，无大偏差调整，比上年项目资金预算的合理性和执行率都有较大进步，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全面完成，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管理目标。

嘉兴市旅游委员会（汇总）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城市旅游形象宣传”及“旅游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一）“城市旅游形象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38.30万元，完成预算的95.7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上下联动，开展“心游嘉兴”城市品牌立体营销。2018年“不忘初心”“水乡走心”“滨海随心”三大核心产品和7条美丽乡村精品线全面入驻携程网“心游嘉兴体验馆”、途牛网—嘉兴旅游旗舰店，“心游嘉兴”南京品牌推广中心挂牌，华东地区七大城市线上线下同步设立品牌推广中心，杭城高铁候车室设“心游嘉兴”大型墙面广告，市区投放五块LED大屏旅游主题宣传视频。二是区域互动，推进“心游嘉兴”城市品牌合作营销。完善红色旅游城市联盟合作机制，与红色旅游联盟城市共同摄制并在上海发布红色旅游《光芒》MV，与上海青浦区联手打造南湖景区—陈云纪念馆特色旅游线路，市本级10家饭店与延安达成合作意向，与四川若尔盖县签订旅游发展战略合作协议。三是旅游展会，拓展“心游嘉兴”城市品牌平台营销。举办2018中外旅行商合作大会暨旅游产品采供交易会，现场签约1.48亿元。与上海联合主办2018中国会议与商务旅行论坛暨交易会，组织参加“粤享浙里”诗画浙江广东推介会、杭州都市圈东北推介会，参加浙江省（上海）旅交会获评最佳组织奖和最佳展台奖。2018年, 全市接待海内外游客10700.31万人次，同比增长16.40%；旅游总收入1231.44亿元，同比增长19.49%。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城市旅游形象宣传覆盖面不够广。城市旅游形象是一个城市整体形象品牌的体现，鉴于当前宣传资金有限，形象宣传只在市本级、重点城市投放，宣传覆盖面较为狭窄。二是合作营销和线上互动宣传力度还不够。受资金和人才等各方面因素，线上投放宣传、区域整合营销和主题活动推广等方面还有欠缺，平台还不够大，市场还不够广，活动还不够新。

下一步改进措施：把握机遇，以打造全国红色旅游标杆城市和运河国际旅游休闲城市为目标，加大“心游嘉兴”品牌形象宣传。突出“心游嘉兴”品牌，强化合作营销宣传。一是推进重点城市旅游营销。举办以“文旅融合心向‘诗与远方’”为主题的大型旅游推介活动，并在郑州、武汉、西安等中西部核心城市同步设立线上线下品牌推广中心，谋划开通始发中西部“心游嘉兴”专列，组织开展旅游达人踩线活动，促进品牌推广和产品销售的有效结合。二是推进“展销合一”主题展会营销。组织举办“上海·嘉兴周”—嘉兴旅游（上海）专场推介会，精心策划上海旅游节花车巡游—“心游嘉兴”大型旅游花车，参与主办中国会议与商务旅行论坛暨交易会(CCBTF)，开展嘉兴旅游走进上海高校文化巡展、高校记者采风、微摄影大赛等系列活动，组织参加[上海世界旅游博览会(SWTF)](http://www.so.com/link?m=a9GFfhAFA58wp9lwqItq%2FmgLrKodCNo%2FYYjKpHJGJaOaaWYiChyfhxyOVcr1RONFKDC3LPPQ6wxiAlgCEtIXCG%2FoMgNtnAjk0foxx8KpcCcwutMZgLDisV4w3nSymGxSVaPJhGh%2Bi71so40HsDsmuOH216drOt%2BFqm9eGMWwp1uXXYHE7pvbAc8Ti40jW2RKrL3RU%2Bw%3D%3D)等各类国际旅游专业展会（博览会）。对接大平台，拓展大市场，提升旅游办展参展成效。三是推进区域合作整合营销。深化杭州都市圈协同发展，继续做好新春优惠月活动，联合开展境内外旅游促销，共同组织旅游人才培训，策划编制都市圈旅游指数研究报告，共同打造“江南绝色·吴越经典”区域旅游品牌。加大京杭大运河城市旅游联合，筹备举办“2019年京杭大运河城市旅游推广联盟年会暨中国江南网船会（或荷花节）”。深化与上海、延安、遵义、吉安等红色旅游五城联盟互动合作，强化长三角乡村旅游联盟营销推广，加大浙东经济圈休闲旅游、商务旅行、自驾自助等产品的合作开发。

（二）“旅游公共服务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推进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窗口建设，监督实施单位进一步完善旅游咨询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在旅游热线接入全省和国家级旅游咨询网络基础上，开通嘉兴旅游咨询服务热线，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的运行管理，保持热线全天候服务，为旅行者提供多个环节全时段的资讯信息服务。二是做好旅游咨询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的保养，确保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加强旅游资讯、信息的采集，拓宽服务领域。加强与新媒体、相关部门的信息对接互动，及时了解旅游动态、节庆活动、特色产品、风味美食、交通资讯，完善旅游咨询中心社会服务功能，为游客提供更多即时、全面、准确的旅游咨询服务。四是完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嘉兴旅游志愿者队伍，让旅游志愿者参与到中心的日常工作中，参与旅游现场活动，形成定期的学习交流中，并通过借助志愿者队伍成员的能力，服务好更多境内外旅游者。五是完善嘉兴市“红色旅游书屋”运行管理。嘉兴红色旅游书屋是全国红色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国旅游出版社在浙江省设立的第一个红色旅游书屋，2018年中心继续加强书屋的书籍管理，开展红色旅游图书展读、端午民俗图书展读活动，添置红色旅游和地方文史、旅游图书，现在红色旅游书屋已经成为游客、学生和市民了解旅游资讯、学习旅游专业知识的重要窗口。六是完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旅游特色商品展示区，为海内外游客和市民提供嘉兴特色商品服务，展示嘉兴运河古城江南水乡文化特色。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随着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现场咨询服务项目的完善和网络在线服务的增加，中心人员配备明显不足，项目资金也显得捉襟见肘，中心的服务方式与功能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嘉兴市区尚只有一个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和四个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与《旅游法》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要求及现代旅游发展需求有一定差距，尤其是重要交通枢纽、车站码头尚没有旅游咨询服务点。三是目前旅游咨询服务中心以旅游公益咨询服务为主，与嘉兴各大旅游景区（点）、旅游宾馆饭店、旅行社、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有一定的联动，但在票务、预订等方面有需要有更大拓展空间，互动作用需进一步加强，尤其是需要与长三角地区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及相关旅游景区、旅游企业的联动。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对项目服务功能的完善与服务质量的监管，做好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的精准化管理，提高项目绩效预期指标和资金预算执行率，力求实现项目绩效最大化，使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最大化。二是进一步加强旅游咨询服务中心与各县（市、区）旅游咨询服务点的联动，加强与各大景区、宾馆饭店互动，为游客提供详实的旅游咨询服务。要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深化与加强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技术在旅游公共服务方面的应用，让现代信息技术为游客提供更好的服务。三是旅游咨询服务要研究探索公益与市场化相结合的道路，要增加服务功能，加强与相关旅游景区和旅游企业的合作，探索一条全新适合现代旅游市场发展需求的旅游公共咨询服务新模式。四是进一步加强嘉兴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研究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高铁站等重要交通枢纽建立旅游咨询服务点，开展旅游咨询服务，为游客提供全方位、全面准确的旅游咨讯，进一步提升嘉兴作为全国文明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服务形象。

**3.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国家A级景区等级评定和旅游景区品牌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35万元，完成预算的96.7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借力2018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旅游合作交流会平台重点推介25个旅游大项目，分类组织小规模精准招商。积极推进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海盐山水六旗、桐乡濮院古镇等重大项目建设。2018年，全市在建旅游项目133个，项目总投资1529.19亿元，当年实际完成投资227.04亿元,同比增长35.73%，完成年度目标的117%。二是抓业态融合助转型。推进“旅游+”融合,新增大云、黄湾等2家旅游风情小镇认定单位，新增王江泾等3家第三批旅游风情小镇培育创建单位，推荐申报各类省级旅游产业融合基地48家，9个村成功创建省级旅游示范村。嘉兴运河旅游度假区被批准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光伏小镇、平湖国际游购小镇等11个特色景区成功创建3A级。三是扎实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发展。两办出台《关于推进村庄景区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高起点谋划景区村庄建设目标，实施《美丽乡村精品线路节点景观标志方案》，举办全市村庄景区化专题培训会，指导景区村庄管理与服务，全面推进景区村庄创建工作，努力打造平原水乡地区美丽乡村升级版。当年成功创建A级景区村庄103个，其中3A级13个。2018年，全市乡村旅游景区和村庄共接待游客1317.04万人次，实现旅游经营总收入10.1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2.4%、15.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照全国红色旅游标杆城市和运河国际旅游休闲城市要求，在高等级旅游景区品牌提升与推进力度方面还不够。二是旅游景区硬件投入和软件管理还不够。旅游精品景区少，各级管理部门对旅游景区检查和有效指导还不够，管理服务水平还有待提升。三是乡村旅游管理服务整体水平还较低。

需加强对AAA级景区村庄市场化推进力度，进一步完善旅游业态，加强农家乐、乡村民宿和乡村休闲文化行业的发展，丰富乡村旅游内涵，建设嘉兴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升级版。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重点推进“百年百项”涉旅项目。加快南湖湖滨区块、市区子城城市客厅、盐官音乐小镇、山水六旗国际度假区、桐乡濮院古镇和嘉善祥符荡等旅游大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乌镇-石门、大云两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以及海盐滨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指导推进平湖游购小镇、猪猪星球乐园、樱花小镇、银杏天鹅湖，新西塘·越里等4A级景区创建。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以国家和省、市政府举办的浙商大会、接轨上海等大型投资展会活动载体，以专题招商、定向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借势借力，拓展旅游投融资渠道，加快建设全域旅游精品项目。三是推进农旅文化融合发展。以村庄景区化创建工作为抓手，加大“旅游+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力度，景区村庄建设注重“一村一形象”特色打造，2019年全市计划创建100个A级景区村庄，其中，3A级16个，助力乡村振兴，为市民游客提供更多休闲旅游场所。继续开展每季度3A级景区村庄评价，加大3A级示范村景区化建设指导力度，按计划推进重点村、重点设施、重点项目、重点线路开发建设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强化旅游新业态培育，大力推进具有嘉兴地方特色各类旅游产业基地和旅游特色风情小镇创建，提升旅游产品开发的综合效益。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0.01万元，下降40.73%，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等节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39%。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旅委本级及所属参公事业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